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東峯

被告 李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①2萬5,561元、②48萬8,211元，及均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5,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14日，向伊銀行借款100萬元（分為5萬元、95萬元2筆），借款期限6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滿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目前為2.295%），如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1 視同到期，尚積欠本金①25萬5,61元、②48萬8,211元，共
02 計51萬3,7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3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06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9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五、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借款契約1份、借戶
12 全部料查詢單2份、存款利率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
13 頁），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
14 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
15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鄭峻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洪光耀